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面向 21 世纪 课 程 教 材

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

民事诉讼法

Civil Procedural Law

(第三版)

江 伟 主 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普通高等教育“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面向 21 世纪 课 程 教 材

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

民事诉讼法

Civil Procedural Law

(Third Edition)

(第三版)

江 伟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内容提要

本书作为“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不仅及时反映民事诉讼法学界最新、重大学术动向,而且也应对民事诉讼立法以及司法解释的诸多变化和民事诉讼审判实务中提出的新问题及时进行理论总结。

本书是对2002年8月第二版所做的修改和补充,既有对教材体系的调整,也有对原书知识内容的重新精编、整合,突出核心、主干,同时在叙述风格上更加强调简洁、通俗、轻松,以满足教学需求。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诉讼法/江伟主编. —3版.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7.7

ISBN 978-7-04-022227-2

I. 民… II. 江… III. 民事诉讼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5.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090686号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免费咨询	800-810-0598
邮政编码	100011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总 机	010-58581000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aco.com
经 销	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http://www.landaco.com.cn
印 刷	涿州市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畅想教育	http://www.widedu.com
		版 次	2000年7月第1版
开 本	787×960 1/16		2007年7月第3版
印 张	36	印 次	2007年7月第1次印刷
字 数	650 000	定 价	41.00元(含光盘)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22227-00

作者简介

- | | |
|-----|--------------|
| 江 伟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
| 陈桂明 | 《中国法学》杂志社总编辑 |
| 李 浩 | 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 |
| 刘荣军 |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 |
| 章武生 | 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 |
| 赵 钢 | 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 |
| 张卫平 |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 |
| 齐树洁 | 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 |
| 肖建国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

法学教材编审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利明 龙宗智 吴汉东 吴志攀 张文显
胡建森 徐显明 曾令良 曾宪义

总 序

法学教育源远流长,无论是在中国,还是在西方,都是历史最长的教育科目。近代高等教育更是由法学教育缘起、以法学教育为标志。新中国的法学教育经历了引进初创、遭受挫折、恢复重建的艰难历程,特别是经过20世纪90年代以来的建设与改革,已经形成了具有一定规模、结构比较合理、整体质量稳步提高的教育体系,并在世界法学教育中占有重要一席。

当代中国的法学教育包括五个方面的基本教育:一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教育,包括法理学(法哲学)理论和各个部门法学的基本理论教育,用科学的法学理论武装学生,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法律观,法律价值观,权利义务观。二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帮助学生树立先进的、民主的、理性的法治观,养成信仰法治、践行法治、维护法治、为法治而斗争的法律职业精神。三是中国社会主义法律制度教育,使学生深刻理解我国法律制度的核心价值和时代精神,把握以宪法为核心构筑起来的法律体系及其各个主要法律部门的基本制度和原则。四是法律程序和法律方法的教育和训练,培养学生树立程序意识、熟悉法律程序,掌握法律解释、法律推理、法律论证、法律明辨的基本方法和技能。五是法律教育和国际法律教育,即培养学生树立法律多元观和国际法治观,认识国际法在构建和谐世界、促进全球经济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并运用国际法律维护中国融入全球化和实施和平发展战略中的各种权益。法学专业14门核心课程的设置就是为了适应上述五个方面的基本教育。除了这些基本教育之外,不同层次、不同类型、不同特色的法学院系可以实施法学特色教育和拓展教育计划,例如综合性大学的法学院系可以为学生开设中国法律思想史、西方法律思想史、法律社会学、法学方法论等更多基础性和前沿性的课程;农业院校的法学院系可以为学生开设更多与农业、农村、农民以及土、林、水密切相关的课程;财经类院校法学院系可以为学生开设税法、会计法、财政法、反垄断法等经济法课程;理工类院校法学院系可以开设较多与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相关的法律课程;医学类院校法学院系可以开设较多与现代生物医学技术运用、医患法律关系、医疗纠纷相关的法律课程;师范类院校法学院系可以开设更多与教育、教育者、受教育者权益相关的法律课程……以适应全社会对法学专业人

的多样化需求。

法学教育离不开教材。教材是教学内容的主要载体,也是教学的基本规范。20世纪90年代中期,在教育部的直接领导下,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在专业调整的基础上,对法学课程体系进行了改革和规划,设置了统一的核心课程。同时,在教育部的统一规划下,由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全国法学界知名专家学者编写了14门核心课程教材。这套教材出版发行以来,在更新教学内容、转换教学方法、保证教学质量和法学专业人才的基本规格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有些教材后来还被纳入国家精品课程项目之中,作为精品课程建设的主要成果;大部分教材获得了国家优秀教材奖以及司法部优秀教材和科研成果奖。这些教材又被列入国家“十一五”教材规划之中。

这套教材出版以来,我国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对外关系均发生了深刻的变化,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也取得了新的成就,特别是党的十六大以来在科学发展观与和谐社会理论的指导下,哲学社会科学得到进一步发展和创新,我们的教材当然也需要与时俱进,以适应发展变化了的社会和时代需要。同时,从各地法学院系师生反馈的意见看,这套教材在内容、篇幅、风格、文字等方面也存在缺点和不足,需要改进和提高。为此,高等教育出版社决定对这套教材进行全面修订,出版新版本。

新版本教材坚持这样一些原则:第一,以发展着的、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坚持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及科学发展观和和谐社会理论在教材编写中的指导地位;第二,充分体现建设全面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创新型国家、促进世界和谐发展的理论与实践,充分反映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最新成果,包括法律和法规制定、修改、清理、废止的最新进展,执法和司法改革的成果,以及新作出的立法解释和司法解释,并将它们升华为法学范畴和法学理论并融入法学理论体系和知识体系;第三,在继承法学教材优秀传统,保持国家“九五”、“十五”规划教材原有优点和特色的同时,充分吸纳全国各高等院校法学教育改革的成果以及法学教学和研究的成果,总结各地法学教材的编写经验,在此基础上力争使新版教材在理论上、体系上、风格上具有先进性;第四,在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体系和中华法律文化优秀传统的前提下,认真研究国外法学教材的编写经验,借鉴其具有普适性的概念、理论和方法,集古今中外法学之精华,力争使新版教材在世界范围内有较大的影响力;第五,遵循教材规律,创新教材规格,实现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法学知识体系、法治实践经验的有机结合,通过严谨的逻辑论证、充分的事实说明、正确的法律阐释、精到的判例运用,实现法学教材的科学化和现代化。

新版本教材特别强调以学生为本,从学生的根本利益和知识需要出发。学生是教材这种教育产品的消费者,他们通过教材接受思想知识和方法,他们有权获得包括教材在内的优质教育产品。供学生使用的教材必须是高质量的,即具有鲜明的理论观点、丰富的思想含量、较高的学术品位,贴近学生,贴近时代,贴近社会,贴近生活,对学生具有说服力、吸引力和亲和力,并能够激发学生的学习动力和兴趣。

新版本教材力求做到内容进步、写作规范、深浅适度。内容进步,意味着要有新的论题,即使原有论题也要有新思想、新语言、新表述,而不是简单炒剩饭,或者对原有的教材照抄照搬。写作规范,意味着要按照教材的规格编写,语言一定要规范,简明扼要,逻辑严谨,层次分明,各种标点符号必须符合国家新闻出版署规定的标准,并尽可能在编写技术上与国际出版物接轨。深浅适度,意味着教材既要有较高的学术品位和思想含量,又要与法学专业本科学生的接受能力相适应。

教材建设是法学教育永恒的任务。没有最好的教材,只有更好的教材。深望全国各地法学院系的师生和广大读者在使用新版教材的过程中提出批评性建议和修改意见,有广大师生们的热情参与,新版教材必将不断更新和完善,更加先进和实用。

为了加强高校法学教材的编写工作,高等教育出版社聘请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名誉主任委员曾宪义、主任委员张文显、副主任委员王利明、龙宗智、吴汉东、吴志攀、胡建森、徐显明、曾令良组成法学教材编审委员会,受高等教育出版社的委托,负责组织、协调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及有关重点教材的编审工作。

法学教材编审委员会

2007年1月31日

第三版序言

本教材是教育部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确定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十六门核心课程之一,第一版于2000年7月出版并发行,颇得读者好评。2002年,教育部将本教材修订版列入普通高等教育“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项目,并于2004年1月发行第二版,同样受到读者青睐。此后,我国即将或已经颁布和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修正案》(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2006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2005年5月1日起实施)、《关于司法鉴定管理的决定》(2005年10月1日起实施)、国务院《诉讼费用交纳办法》(2006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错误造成案外人损失应否承担赔偿责任问题的解释》(2005年)、《关于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2004年)、《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若干规定》(2004年)、《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若干规定》(2004年)、《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06年)、《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06年)、《关于涉外民事或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问题若干规定》(2006年)、《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判决的安排》(2006年)等十多部民事诉讼法方面的重要的规范性文件。此外,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制订的《人民法院第二个五年改革纲要》的安排,我国的民事司法改革进入了一个崭新的阶段,有必要从理论上进行归纳和总结。

本教材的三版修订旨在达到以下目标:

第一,吸收2004年以来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中有关民事诉讼制度的规定,尤其是反映2007年6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修正案》的精神,为读者提供我国民事诉讼法的最新、全面、权威、准确的基本知识和信息。

第二,总结民事司法改革实践中积累起来的审判和执行工作经验,反思其中出现的问题和教训,并对民事司法改革的动向作出预测,构建面向司法的民事诉讼法学理论体系,使读者不仅清楚《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而且知道民事诉讼法的实际运作状况及其走向,了解“实践中的民事诉讼法”。

第三,展示民事诉讼法学近年来的理论研究成果及其对民事司法实践的影响,确立理论研究的实践导向意义。理论阐述力求深入浅出、简明易懂,以便读者了解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最新进展,把握“理论上的民事诉讼法。”

为了达到上述目标,并结合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教学的实际需要,本教材在体例上作了一些变动,删除了第二版第十八章“海事诉讼特别程序”,增加了一章“诉权与诉”;在内容上,根据新的立法和司法解释以及民事司法实践的情况,对各章进行了程度不同的修改,使教材更适合高校法学专业教师和学生使用。

本书由江伟教授主编,撰稿人及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 江 伟 第一章
陈桂明 第二、三章
张卫平 第四、十五章
刘荣军 第五、六、十八章
李 浩 第七、八、九章
章武生 第十、十四、十七章
赵 钢 第十一、十二、十三章
齐树洁 第十六、二十一、二十二章
肖建国 第十九、二十章

尽管在修订中各位作者做出很大努力,教材仍难免存在不足,有许多问题仍然需要进一步研究和探讨,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7年5月

郑重声明

高等教育出版社依法对本书享有专有出版权。任何未经许可的复制、销售行为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其行为人将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为了维护市场秩序，保护读者的合法权益，避免读者误用盗版书造成不良后果，我社将配合行政执法部门和司法机关对违法犯罪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严厉打击。社会各界人士如发现上述侵权行为，希望及时举报，本社将奖励举报有功人员。

反盗版举报电话：(010)58581897/58581896/58581879

传 真：(010)82086060

E - mail：dd@hep.com.cn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高等教育出版社打击盗版办公室

邮 编：100011

购书请拨打电话：(010)58581118

策划编辑	宋 军
责任编辑	王清云
封面设计	杨立新
版式设计	马静如
责任校对	俞声佳
责任印制	陈伟光

目 录

第一章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1
第一节 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1
一、民事纠纷的概念	1
二、民事纠纷解决机制概述	1
三、ADR	2
第二节 民事诉讼	4
一、民事诉讼的概念和特点	4
二、民事诉讼的目的	6
三、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8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	15
一、民事诉讼法的概念与性质	15
二、民事诉讼法的效力	16
三、民事诉讼法的发展	16
第四节 民事诉讼法与相邻部门法的关系	19
一、民事诉讼法与宪法	19
二、民事诉讼法与民事实体法	19
三、民事诉讼法与刑事诉讼法	22
四、民事诉讼法与行政诉讼法	24
五、民事诉讼法与人民调解法	26
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28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概述	28
一、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的概念	28
二、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的功能	29
三、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的分类	30
第二节 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	30
第三节 同等原则与对等原则	31
第四节 法院调解自愿与合法原则	32

第五节 辩论原则	33
第六节 处分原则	34
第七节 诚实信用原则	35
第八节 检察监督原则	36
第三章 民事审判的基本制度	38
第一节 民事审判基本制度概述	38
第二节 合议制度	38
第三节 陪审制度	40
第四节 回避制度	41
第五节 公开审判制度	42
第六节 两审终审制度	43
第四章 诉权与诉	45
第一节 诉权	45
一、诉权的涵义	45
二、关于诉权的理论学说	46
第二节 诉	50
一、诉的概念	50
二、诉的要素	50
三、诉的种类	51
第三节 诉的利益	53
一、诉的利益的涵义	53
二、权利保护的资格	54
三、权利保护的利益	54
第四节 诉讼标的	56
一、诉讼标的的涵义	56
二、诉讼标的在民事诉讼实务中的地位	57
三、诉讼标的的识别	58
第五节 诉的变动	61
一、诉的变更	61
二、诉的合并	63
三、诉的追加	64
第六节 反诉	64
一、反诉的概念和性质	64

二、反诉的要件	65
三、反诉的程序	66
四、反诉与诉的抵消	67
第五章 当事人和诉讼代理人	69
第一节 当事人概述	69
一、当事人的概念	69
二、各种当事人概念之间的关系	71
第二节 当事人的认定	71
一、当事人认定的概念和意义	71
二、有关当事人认定的理论学说	72
三、我国民事诉讼法对当事人的认定	74
四、正当当事人(当事人适格)	75
第三节 当事人主体资格	80
一、当事人能力	80
二、当事人能力与民事权利能力的关系	82
三、当事人的诉讼能力	85
第四节 诉讼代理人	85
一、诉讼代理人的概念和特征	85
二、法定诉讼代理人	87
三、委托诉讼代理人	89
第六章 多数当事人	94
第一节 共同诉讼	94
一、共同诉讼概述	94
二、必要共同诉讼	95
三、普通共同诉讼	99
第二节 诉讼代表人	102
一、诉讼代表人制度概述	102
二、诉讼代表人	105
三、代表人诉讼的种类	105
四、关于人数不确定的代表人诉讼的特殊程序	106
第三节 诉讼第三人	107
一、第三人的涵义和特征	107
二、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108

三、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110
第七章 主管与管辖	114
第一节 民事诉讼主管	114
一、民事诉讼主管概述	114
二、民事诉讼主管的标准	115
三、法院民事诉讼主管范围	115
四、法院民事诉讼主管与其他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处理争议的关系	116
第二节 管辖概述	119
一、管辖的概念和意义	119
二、确定管辖的原则	120
三、管辖恒定	121
四、管辖的分类	122
第三节 级别管辖	123
一、级别管辖的概念	123
二、确定级别管辖的标准	123
三、各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	124
第四节 地域管辖	126
一、地域管辖的概念	126
二、确定地域管辖的标准	127
三、一般地域管辖	127
四、特殊地域管辖	129
五、专属管辖	132
六、共同管辖与选择管辖	133
七、协议管辖	133
第五节 裁定管辖	135
一、移送管辖	135
二、指定管辖	136
三、管辖权转移	137
第六节 管辖权异议	138
一、管辖权异议的概念	138
二、管辖权异议的条件	138
三、法院对管辖权异议的处理	140
第八章 民事诉讼证据	142

第一节 民事诉讼证据概述	142
一、民事诉讼证据与民事诉讼证据材料	142
二、民事诉讼证据的构成要件	143
三、民事诉讼证据的证据能力与证明力	145
四、民事诉讼证据的作用	149
第二节 民事诉讼证据在理论上的分类	150
一、本证和反证	150
二、直接证据和间接证据	150
三、原始证据和传来证据	151
第三节 民事诉讼证据的种类	152
一、书证	152
二、物证	155
三、视听资料	156
四、证人证言	157
五、当事人的陈述	159
六、鉴定结论	160
七、勘验笔录	163
八、电子证据	165
第四节 证据保全	166
一、证据保全的概念	166
二、证据保全的条件	166
三、证据保全的程序	167
四、证据保全的方法	167
第九章 民事诉讼中的证明	169
第一节 证明对象	169
一、证明对象概述	169
二、证明对象的范围	170
三、无需证明的事实	172
第二节 证明责任	177
一、证明责任概述	177
二、证明责任与主张责任和提供证据的责任	182
三、证明责任的分配标准	185
四、证明责任的倒置	193
五、推定与证明责任	195

六、间接反证与证明责任	197
七、证明责任的适用	197
第三节 证明标准	198
一、证明标准的概念与作用	198
二、客观真实与法律真实	198
三、民事诉讼证明标准的选择与确定	199
第四节 证明过程	201
一、证据的收集与提供	201
二、质证	209
三、认证	211
四、对事实的认定	211
第十章 法院调解与当事人和解	213
第一节 法院调解概述	213
一、法院调解的概念和性质	213
二、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法院调解	214
第二节 法院调解的原则	215
一、双方当事人自愿的原则	215
二、事实清楚、是非分明的原则	216
三、合法原则	216
第三节 法院调解的程序	216
一、调解的开始	216
二、调解的进行	217
三、调解的结束	218
四、法院调解书的制作	219
第四节 法院调解的效力	219
一、法院调解发生效力的时间	219
二、法院调解的效力	220
第五节 当事人和解	221
一、我国的当事人和解	221
二、其他国家和地区的诉讼和解	221
三、法院调解与诉讼和解的比较	223
第六节 调解、和解与审判的关系	223
一、我国法院调解与审判的关系	223